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教師評量要點

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7.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02.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品質，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條免接受評量者、第五條不需接受評量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者、第八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第九條未達評量年限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 三、本所教師評量之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負責。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與議決。所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初審結果送交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四、本所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本所辦公室提出免接受評量、不需接受評量，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或未達評量年限之申請與證明。本所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上述之申請案審核完畢，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社會科學院，以便進行審查。
本所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應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資料，於次年三月一日前送交所教評會進行評量之初審。
所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即四月一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社會科學院，以便進行複審。
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時，得視情況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六、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九十三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接受第一次評量。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七、本所教評會委員應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分別考評之，第一次接受評量之教師，各項考評得自擔任現職起算。其中教學佔30-50%、研究30-50%、服務與輔導10-30%，總計為100%。教學、研究與服務所佔比例，受評教師得自選評量項目所佔比重，並於自評表中載明之，本所教師評量評分表如附件。

八、教學評量包含教學年資、授課學分數、指導研究生人數、教學績效等。

九、研究評量包含期刊、專書、會議論文、未出版之著作、研究績效等。

十、服務與輔導評量包含行政工作、教研活動、其他服務等。

十一、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分數均超過所採比例之70%（含）以上者，或三項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含）者，為初審通過。

十二、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次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十三、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不得擔任行政主管或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十四、為使未通過評量之受評人能確知改進方向、或提出申復，所教評會應將未通過之理由，以書面彌封方式通知受評者。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由社會科學院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量評分表（本評分表依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第七點訂定）

教師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98.11.02 修訂通過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評分數	說明或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編號	所評分數
教學 30-50 %	授課與指導 (最高25分)	①教學年資：每滿一學期得1分。				
		②授課每學分(鐘點)得0.2分，校外以7折計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學分數，應加入教學學分數。				
		③指導碩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2分，博士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5分，所外5折計分，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教學 30-50 %	教學績效	①受評者受評時程內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全體學生之平均值為準(以填表人數及學分數同時加權)，4.75或以上得10分，4.749-4.50得9分，4.25-4.49得8分，4.249-4.00得7分，3.99-3.76得6分，3.749-3.5得5分，3.49-3.25得4分，3.249-3.00得3分，3.00以下得1分。				
		②獲得校內教學榮譽，所優良教學教師每項5分，院優良教師每項得8分，校傑出教師，每項得10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計				
研究 30-50 %	期刊	A級：發表於SSCI、SCI、EI、TSSCI、期刊。(11分)				
		B級：一般國際性期刊。(9分)				
		C級：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論文。(7分)				
		D級：無審查制度之期刊。(5分)				
	專書	A級：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11分)				
		B級：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9分)				
		C級：沒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7分)				
		D級：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彙編之著作。(5分)				
		E級：專書章節。(3分)				
	會議論文 (最高10分)	A級：有審查制度學術會議發表之全文論文。(5分)				
		B級：其他會議或研討會發表之全文論文。(3分)				
	未出版之著作 (最高5分)	A級：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研究之成果報告。(2分)				
		B級：其他私人機構補助，且正式之研究成果報告。(1分)				
	研究績效	①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每項得11分。				
		②獲得國內學術榮譽，每項得9分。				
③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或主持費，每次3分。						
④獲得校內學術榮譽，每項2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計				

大項	中項	細則	自評分數	說明或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編號	所評分數	
服務與輔導 10-30%	行政工作	①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每年每項得5分。					
		②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每年每項得3分。					
		③負責或協助系所其他行政工作，每年每項得2分。					
	教研活動	①擔任校內外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2分。					
		②擔任校內外論文計劃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2分。					
		③校內外公開演講，每次得2分。					
		④會議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每次得1分。					
		⑤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及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每篇得1分。					
		⑥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2分。					
	其他服務	①奉派代表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項得0.5分。					
		②負責接待外賓、宣導所務、規劃系所、及其他提升系所名譽、院譽之活動，依時間長短，每項得0.5分。					
		③爭取建教合作計劃，或籌辦、協辦研討會，每項得2分。					
		④按時出席所務會議每年得2分。（出席率應達75%以上）					
		⑤擔任學生社團導師，每年得1分。					
		⑥其他服務（如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社會服務等），每項得0.2分。					
			最高分不得超過教師自選之比例分數				
			小計				
			總計				

附註：1.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說明與具體證明。

2. 研究分數之計算，與他人合著（包括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出版之著作）之著作，依作者順位計分，原則如下：第一與通訊作者，九折計分；第二作者，七折計分；第三及第四作者，五折計分；第五作者及以後則不予計分。

然合著者得提出合作貢獻說明，教評會得參酌調整比重。

3.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